

委托资金借贷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受托方：_____

借款方：_____

应借款方请求，_____（简称委托方）同意委托受托方利用委托方的自有资金向借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。借款方与受托方经友好协商，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《借款合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借款方承认受托方代理人的法律地位。

二、本贷款为委托贷款。受托方受委托方的全权委托与借款方办理有关贷款的手续。

三、贷款用途：

此项贷款只限用于_____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四、贷款金额：

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向借款方提供人民币贷款_____万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五、贷款利率：

此项贷款按年利率____%计收利息。

六、贷款期限：

此项贷款自借款方提款之日起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计____天。如借款方在经委托方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，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余额计收利息。

七、贷款手续费：

受托方在上述贷款利率之外，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总额____%的委托贷款手续费。具体的收取方法为_____。

八、贷款偿还:

本贷款的本息按期由借款方汇入委托方/受托方帐户（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）。

九、保证条款:

1. 本贷款由_____出具以委托方/受托方为受益人的号码为_____的银行承兑汇票；

2. 本贷款由_____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。当借款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由担保人连带承担偿还贷款本息（包括对逾期部分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%的罚息）及有关费用的责任。

十、贷款管理: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受托方有权检查、监督本贷款的使用情况，了解借款方的计划、经营管理、财务活动等情况。借款方应及时提供有关计划、统计、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和处理:

1. 如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，受托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，并对违约使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%的罚息。
2. 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，受托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，并从贷款到期日起，在原利率基础上对逾期部分加收_____%的罚息。
3. 如借款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，受托方有权向担保人追索应收的贷款本息和费用。
4.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十二、其他:

1. 与本协议有关的借款申请书、借款凭证、协议、担保函（银行承兑汇票）和当事人双方同意修改的贷款协议有关补充条款，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，受托方、借款方、担保单位各执一份。副本数量不限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全部款项偿付清之日终止。

借款方：（公章）

受托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号：_____

帐号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